

案例1

闪婚闹离

90后夫妻为彩礼对簿公堂

这是日前陆川法院调解的一起离婚纠纷案件。小立、小云都是90后,小立通过媒人介绍认识小云不到一个月就领了结婚证。期间,小立的母亲通过银行将40000元彩礼钱汇给小云的母亲。

仓促的婚姻很快就出现了问题。婚后双方未同居生活,期间小立发现小云隐瞒并生育小孩的事实,为此向法院起诉离婚,要求小云返还彩礼款40000元及置办衣服费用5000元。

庭审中,小云表示不同意离婚,虽然

承认收到40000元彩礼钱,但钱已经按照农村风俗办酒了。

主办法官认为,该案是婚姻家庭纠纷,双方从认识到登记结婚不足一个月,并且双方婚前婚后并未同居生活,根据双方的经济情况,便通过隔开方式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,最终达成离婚协议。小云向小立退还部分彩礼20000元,双方均认可调解协议并在协议书上签字当庭履行完毕。

案例3

不足以证实为彩礼

男方要求返还钱款遭驳回

小林、小美都是90后,刚20出头。两人是同乡,小美的哥哥与小林是同学关系,并且两家都在玉林城区租房居住。

小美与小林两人通过家人互相认识,并经常在QQ聊天。2016年1月的一天晚上,小林约小美出去吃夜宵,当晚两人发生了性关系,导致小美怀孕。

之后,经中间人协调,小美母亲收受了小林父母的13000元。可事后两家人却还是闹僵了。小美到医院住院做了人流手术。

2016年7月,小美起诉小林要求其赔偿人流手术医疗费、伙食补助费、误工费、精神抚慰金10万元,以及贞操损失费

10万元。法院判决小林赔偿医疗费等5387.16元给小美。目前,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。

今年3月,小林父子以上述13000元属于彩礼,双方因为感情基础不深,了解不够,就婚姻登记事宜多次协商一直达不成一致意见,不可能登记结婚,向玉州区法院起诉要求返还。

玉州区法院认为,小林父子主张13000元为彩礼,被告小美母女予以否认。目前,虽然小林与小美不可能登记结婚,但二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该款为彩礼,遂作出判决,驳回小林父子的诉讼请求。

当爱已成往事 “彩礼”是否应返还?

3个案例告诉你其中法理

□记者 陈梅 通讯员 牟健敏 吕兰清

一般来说,婚前送彩礼是一种民间风俗习惯,双方若能喜结良缘,自然是皆大欢喜,可一旦婚约不成、闪婚闹离,送出去的彩礼,成了男女双方的纠葛。日前,记者从我市几家法院了解到3个相关的案例,让我们通过案例来看看彩礼返还与否是怎么判的,以及其中的法理。



案例2

女友和别人结婚了

他起诉要求偿还14万余

80后的小郑是个外地人。2015年11月他通过朋友介绍与玉林女子小珍认识,双方在玉林见面,确定了恋爱关系。

期间,给女朋友小珍节假日的红包、买靴子和手机……至2017年7月,小郑先后共16次微信转账共计13970元给小珍。

此外,小珍向小郑索要买车位、还房贷、还信用卡等款。小郑以为自己和小珍是奔着结婚去的,也没拒绝,先后通过银行、微信转账向小珍账户转账114370元。

然而,事情到2017年10月,小郑从小珍朋友中得知,小珍已经跟别人早就相亲,并已经决定结婚。

得知真相的小郑备受打击,便向小珍提出归还之前的钱款及财物,但遭小珍拒绝。今年2月,他一纸诉状将小珍诉至玉州区法院,要求小珍偿还146317.83元及利息。小郑向法院提供了转账凭证、微信语音和聊天记录等证据。

对此,小珍认为,双方只是正常的男女交往,从未讨论过结婚的问题,更没有形成婚约,故双方之间的款物往来,不属于法律及最高法司法解释的彩礼的范畴,而是属于合同法上的赠与行为,该赠与行为不属于法律上可撤销的情形。

对于小珍的这一说法,法院经审理认为,从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及双方的交往情况可以认定原、被告双方婚约关系存在。

法院认为,原告小郑与小珍之间的婚约(恋爱)关系,是男女双方以将来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,是完全自愿的行为。原、被告的婚约关系解除后,双方在因婚约关系存续期间的经济往来发生纠纷,属婚约财产纠纷。小珍在婚约期间接收原告小郑现金114370元。现小珍已与他人结婚,原告小郑与小珍解除婚约,小珍应退还114370元给原告小郑。

关于小郑为小珍购买的物品(靴子、手机、保险柜等共计31947.83元)的问题,一方面,小郑未提交购买统一发票及相关所需的收据、照片、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证实其的主张;另一方面,男女双方在恋爱过程中,为了增进感情,赠予一定的礼物是必然存在的行为,原告主张这些物品均为恋爱过程中逐步购买的礼品,且物品价值不大,不属于彩礼范畴,故对小郑这一主张不予认定。

最终,法院判小珍退还114370元给小郑。

法官说法:

在哪些情况下可以要求返还彩礼?

恋爱交往送的礼物,见长辈给予的数额较小的“见面礼”,这算不算彩礼?在现实生活中,一旦感情不在了,往往容易成为男女双方的纠葛。这首先得理清什么是彩礼。

办案法官称,彩礼是指基于缔结婚姻关系的目,按照当地的风俗习惯,一方给付另一方数额较大的金钱或价值较高的实物(金银首饰等)。由此可见,若为确立、维系恋爱关系或增进感情等目的而给付的财物,或者长辈给予“见面礼”等不属于彩礼的范畴。

在哪些情况下可以要求返还彩礼?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10条对彩礼的返

还条件作了明确规定: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,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,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:

(一)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;

(二)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;

(三)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。

适用前款第(二)(三)项的规定,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在现实中,由于彩礼给付时,不可能要求对方出具收条,表示收到彩礼,因此一旦发生纠纷,当事人举证比较困难。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往往结合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银行转账凭证、聊天记录等作出综合判断。(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)